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壹、計畫緣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係由臺灣省政府擬定規劃，於 70 年發布實施。其後因應科學工業園區之快速發展需要，由省政府於 76 年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變更園區三路以東之保護區、農業區為工業區、道路用地等，變更後之工業區增加約三百多公頃，且限作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容許之工業使用。該次總變更面積約五百多公頃，變更範圍列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並分為五階段開發，其中第四及第五開發階段位屬本計畫範圍。

然第三期發展地區劃設後未能如期開發，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表示放棄辦理徵收，遂於 84 年 8 月辦理恢復原使用分區之專案通盤檢討，惟經精省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6 年 8 月第 534 次會議決議「併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處」；同時本特定區主要計畫經政府組織架構調整（87、88 年精省及地方制度法發布），改由本府為擬定機關，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本府於 91 年啟動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歷經十四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及四次部都委員會大會審議。其中，於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決後，本府與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辦理整體開發，開發過程因涉及都市計畫配置調整另送內政部審議，於部都委會第 721 次審決，惟案內除「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部分（變更內容第 7-2、8-6、10-2 案）」報部核定外，餘應重新研擬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提送內政部續予審議；後續經本府修正計畫方案召開四場公展說明會，最後因本府與委託單位雙方契約履約等問題而未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法定程序。

自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已二十五餘年，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都市土地合理利用，本府爰辦理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循該主要計畫之指導，辦理本細部計畫，即「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期藉由完善公共設施及生活、產業、服務機能之提供，創造優質環境品質。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其主要計畫面積為 453.84 公頃。

主要計畫範圍內之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業於 74 年配合國家之經濟發展研究需要，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發布實施在案，其後於 79 年辦理變更細部計畫、民國 93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細部計畫範圍係主要計畫範圍扣除本次檢討後之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範圍，其行政區域範圍包括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總面積 411.48 公頃，細部計畫位置與範圍如圖 1-1、圖 1-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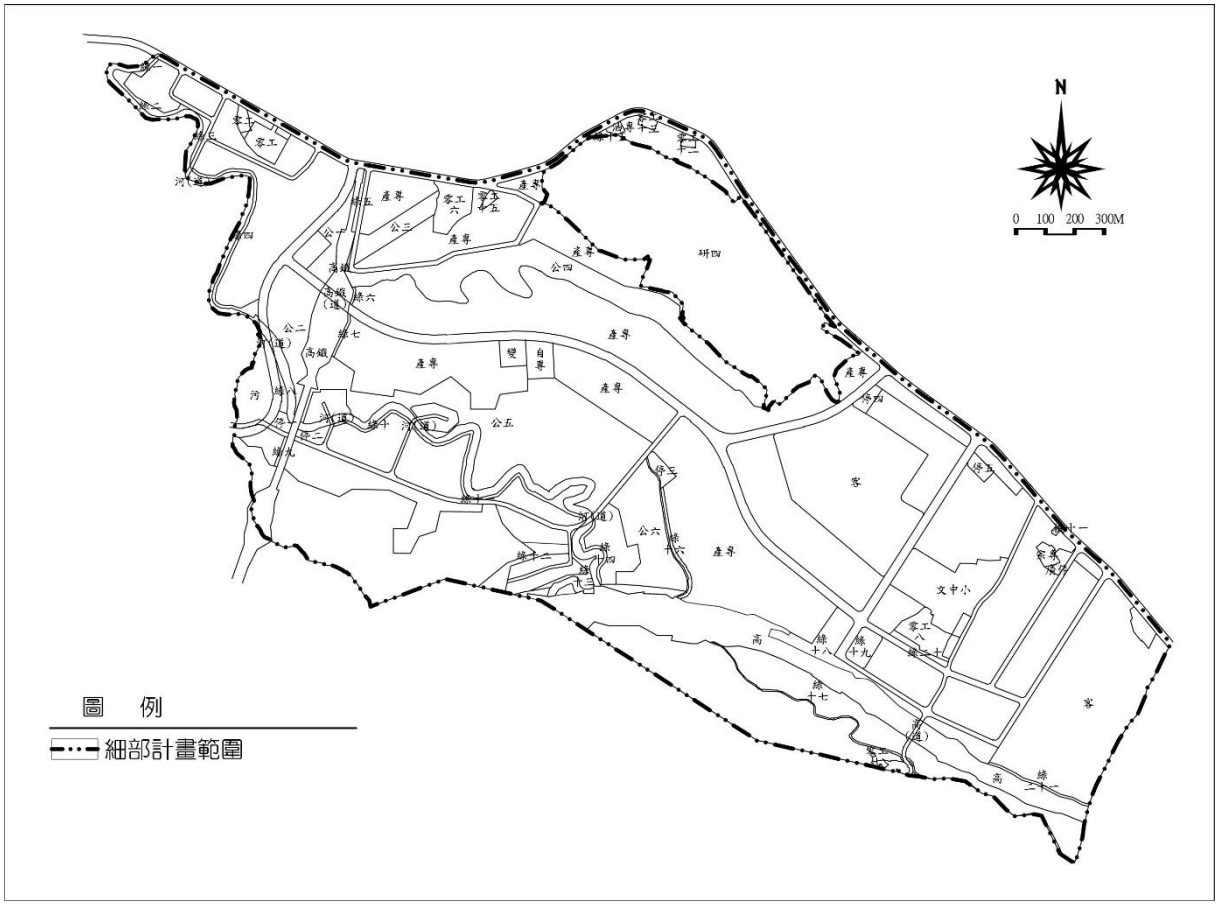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2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2

圖 1-1　計畫區位示意圖 2
圖 1-2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3